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炉架 16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5）0070 号

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91442000MAEP36PA98）：

报来的《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炉架 160 万个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 1 号厂房二首层之一、5 层、6 层（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1-209747）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 1 号厂房二首层之一、5 层、6 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1'0.744"，北纬 22°45'14.812"）。

项目用地面积 2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3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搪瓷炉架生产，年生产搪瓷炉架 16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布袋集尘、废布袋、水喷淋沉渣、废普通包装材料（钢丸、搪瓷釉粉、焊丝、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